

衛生福利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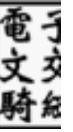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莊珮璋

聯絡電話：0285906681

傳真：0285906063

電子郵件：ps1297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11460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1份 (A21000000I_1111460917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本部辦理111年度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網絡論壇，請薦派所屬及轉知相關單位及人員報名參訓，並准予公差假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網絡成員對當前政策議題、工作模式與目標之掌握，強化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之合作與效能，本部規劃辦理旨揭論壇，透過專題研討及相關網絡共案合作模式之實務經驗分享與思辨，增進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網絡之精進與開創。

二、旨揭論壇辦理時間、地點、參訓對象說明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本(111)年9月22日(星期四)上午9:30至下午4:30。

(二)地點：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15樓國際會議廳(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200號15樓)。

(三)參訓對象：

1、社政單位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





防治中心、從事親密關係暴力相關服務之民間單位（含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），合計60人。其中，直轄市家防中心指派3-5人，縣市家防中心指派1-3人；民間團體不限名額。

- 2、警政單位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承辦人、分局家防官、社區家防官等；直轄市至少指派2人，縣市至少指派1人，合計40人。
- 3、衛生醫療單位：心衛社工、精神醫療人員、自殺防治及毒品危害防制人員等；直轄市至少指派2人，縣市至少指派1人，合計40人。
- 4、司法及檢察單位：法官、檢察官、觀護人、更生保護人員等，不限名額。
- 5、教育單位：各級學校目睹家暴兒少三級輔導相關人員，不限名額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檢附報名簡章1份，請於本年9月15日（星期四）前至報名網址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dPS2FoYDz2f6ktT69>）完成線上報名，額滿將提早截止；倘報名人數超過名額，由本部進行名額分配及篩選。

(五)本次論壇將協助全程參與者依身分申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、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、保護性社工訓練時數。

三、本案報名事宜請洽鼎坤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張先生(02-2311-8330分機18)；課程事宜請洽本部保護服務司莊小姐(02-8590-6681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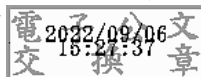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內政部警政署及本部心理健康司協助督導各直轄市、縣

(市)政府警察局及衛生局，依說明二薦派人員參訓。

五、副本抄送司法院秘書長、法務部及教育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相關人員報名參訓，俾強化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網絡之運作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各直轄市家庭暴力及(暨)性侵害防治中心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心理健康司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(含附件)、法務部(含附件)、教育部(含附件)、鼎坤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本部保護服務司



裝

訂



線